

#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兴宁市 2022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的公示

2022 年“龙舟水”期间，由于遭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次生地质灾害，全市 20 个镇（街道）普遍受灾。兴宁市应急管理局专门组织市、镇、村工作人员，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相关程序，确定我市 2022 年因灾倒损房屋“全倒户”2 户、“严损户”13 户，因灾死亡 2 人。至目前有 5 户“严损户”已完成房屋修缮验收工作，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标准“严损户”每户补助 2 千元，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2 万元/人。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决定对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料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对上述公示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在公示期间向我局（应急指挥股）实名反映。

联系电话：0753-3311955，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北 92 号，邮编：514500。

附件：《2022 年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对象花名册》  
(一)

